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和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73(XVI)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30 日第 672(XXV)号决议,

确认继续极需为难民专员负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国际行动,

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地难民专员负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遇的问题持续存在而且非常严重表示关切,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专员负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请难民专员按照办事处章程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履行其保护、援助和促进永久解决办法的职责;

3. 请难民专员按照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载于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号决议的委员会任务规定及决定,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遵循其指示;

4. 重申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继续包括以定期审查方案、业务、管理和活动的方式来决定一般政策, 难民专员应按照这些政策来规划、发展和管理各项方案和项目;

5. 在这方面促请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交托给它的

¹⁶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和第 12A 号》(A/37/12 和 Add.1)。

职务和责任时, 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并特别注意方案的成功执行和管理;

6. 注意到难民专员在安排其工作管理以适应任务的激增方面已经作出努力, 请他按照大会规定的原 则和准则并且遵守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给他的指示从事工作;

7.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7.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81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2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¹⁶³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难民目前日渐增多, 其人数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注意到虽然会议成功地提高了世界对于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困境及收容国的种种问题的认识, 但就财政和物质援助方面而言, 会议的总的成就并未达到非洲国家的期望,

意识到由于涌入的难民越来越多, 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并对它们的发展造成影响, 并且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 但为了减轻难民的困苦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因此, 认为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 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为同样需要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

¹⁶³E/1982/76 和 Corr.1 和 A/37/522。

事处的程序规定向原籍国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定居方面提供援助，

因此，认识到需要与有关非洲国家政府进一步审查难民和回返者对它们的国民经济造成的负担，

1. 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24号决议第6段和9段编写的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对所有捐助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援助非洲难民，包括它们为促进难民自愿回返原籍国的过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对于目前在现有有关难民的方案下提供的援助不能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迫切需要，又未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执行各个项目保证难民得到充分的照顾和救济并加快安置和重新定居的过程，表示关切；

4. 对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使各该国家能够为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于1984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以期：

(a) 彻底审查1981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该会议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b) 审议继续需要援助的情况，以便根据情况的需要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更多的援助，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

(c) 审议对有关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使它们能以应付接待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的负担；

6. 又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就有关非洲国家充分处理难民和回返者的问题方面的需要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提出一份关于每个国家的情况的报告，以便使拟议的会议能够按优先次序，对难民和回返者的人道主义、安置和重新定居的需要以及有关各国为加强现有

的服务、设施和基础结构所需的援助作出最新估计，并为此目的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各个面向发展的组织在内，在上文第6段所要求的为1984年会议编写报告方面，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与支持；

8. 请秘书长确保作好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支付编写报告及1984年筹备举办会议的费用；

9.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大力支持，以期尽可能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0. 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机关提请它们的成员注意本决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对非洲难民和回返者的援助；

11. 强调向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不应损及有关国家的发展需要；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¹⁶⁴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并且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¹⁶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¹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¹⁶⁵ A/37/530。